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

第三部分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隶属于海林市水务局，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城市供水污水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污水资源利用规划的编制。

- 2、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企业的技术指导工作。
- 3、负责城市供水、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工作。
- 4、制定城市供水、污水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单位人员构成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 6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6 个。实有人员 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2022 年 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9.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0.8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51	本年支出合计	11.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51	支 出 总 计	11.51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项目代码	部门/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9	中高层	11.51	11.51	11.51													
250010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11.51	11.51	11.51													
合 计		11.51	11.51	11.51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	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	1.25				
213	农林水支出	9.37		9.37			
21303	水利	9.37		9.3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37		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89		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89		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89		0.89			
合 计		11.51	11.5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51	一、本年支出	11.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9.3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0.89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1.51	支 出 总 计	11.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	1.25	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	1.25	1.25		
213	农林水支出	9.37	9.37	9.12	0.25	
21303	水利	9.37	9.37	9.12	0.2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37	9.37	9.12	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89	0.89	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89	0.89	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89	0.89	0.89		
合 计		11.51	11.51	11.26	0.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	11.26	
30101	基本工资	4.93	4.93	
3010101	基本工资	4.93	4.93	
30102	津贴补贴	2.91	2.91	
3010201	津贴	2.91	2.91	
30103	奖金	0.62	0.62	
3010301	奖金	0.62	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	1.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9	0.59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0.59	0.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07	0.07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3	0.03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04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0.89	0.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25
30201	办公费	0.25		0.25
合 计		11.51	11.26	0.2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备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7.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0.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0.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0.2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 2022 年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 11.5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 2021 年预算。支出总预算 11.51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万元、农林水支出 9.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1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51 万元，主要原因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1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支出预算 1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1.51 万元，占 1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51 万元，主要原因 2021 年 9 月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5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万元，农林水支出 9.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51 万元，主要原因 2021 年 9 月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51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其中：

1、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2、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2 预算数为 9.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3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3、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预算数为 0.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6 万元，公用经费 0.25 万元。

（一）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如下：

1、30101 基本工资 4.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2、30102 津贴补贴 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3、30103 奖金 0.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21 年 9 月份

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7、30113 住房公积金 0.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如下：

1、30201 办公费 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单位，无

上年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9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9月份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2022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供污水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11.51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

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